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提名潘锦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潘锦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提名及聘任章榕先生为公司总裁、陈红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章榕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红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雅娟、陈其锁、赵虎林、范保群

2023年7月21日